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朱桂龙、李强、叶玲以通 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78%;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